

#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9〕17号

---

##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和考核办法》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和考核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和考核办法》《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和考核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曲阜师范大学

###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和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贯彻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严谨的治学态度，遵守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

2. 具有教授（青年教授岗）、副教授（青年副教授岗）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正在从事教学、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担负实际指导工作，年龄一般不超 57 周岁；45 周岁以下的副教授须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3. 在申请的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能制定切实可行的研究生培养计划，能开设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相关课程，课程内容应能反映该学科专业的最新成果。

（1）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近 5 年在拟申请的学科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表《科研项目管理与科研业绩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18〕29 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规定 5-9 人文社科（4-8

理工类) 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正式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译著;

②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 有充足的研究经费, 在申请截止日, 人文社科经费应不低于 10000 元, 理工科经费应不低于 20000 元。

(2) 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 近 5 年在拟申请的专业领域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和技术成就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在学校“奖励办法”规定奖励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正式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和译著; 承担厅级及以上级别的教学科研项目;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和科研奖励(国家级奖项和省部级一等奖按等级内额定人数计, 省部级二等奖前 3 位, 省部级三等奖前 2 位); 获得《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建设成果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各类竞赛奖。未包含的其他应用学科参照以上各条认定。

#### 4. 校外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

根据学科发展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 择优选聘校外人员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 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只能在一个学位点(专业类别)指导硕士生。

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要求与本校教师要求一致。

专业型硕士生指导教师侧重实践实习指导, 以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师型”的导师队伍。申请者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或一定级别的行政职务; 多年从事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的教学、研究、服务、管理等工作和相关活动; 在本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

验、能够为本专业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业务实践提供条件，有突出实践水平和业务成绩，可适当放宽对学术成果的要求。

5. 申请人在某一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大贡献，或者是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类别）学科方向（专业领域）的首位带头人，符合所列基本条件的 1-2 条，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认定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5. 校内已聘为硕士生指导教师、如需转聘到其他学科，或者已在校外获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实际指导过硕士生且申请转任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6. 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般不跨学科聘任，如确因工作需要，教师又具备相应学科专业的学术水平，应填写申报表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指导学科专业不能超过 2 个。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可兼任。

7. 硕士生指导教师有指导硕士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拒绝正常的硕士生指导工作。

## **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审定程序**

1. 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向学科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同时提交与上述基本条件相对应的科研成果的复印件 1 份。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严格

评审，然后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评审通过的申请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人员名单、选票、简况表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初选通过者进行核查，确定其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确定拟任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的 2/3（含 2/3）者即为通过。

### **三、硕士生指导教师审核的申诉及异议处理**

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公示期内，申请人认为对其本人的申请审核存在不公或者错误的，可向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名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若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公示期内的其他异议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应报研究生处备案。对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对其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核，3 年内不接受其申请。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不实审核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将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 **四、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任期与考核**

硕士生指导教师每年遴选一次，每届任期 4 年；届满到期的指导教师需参加考核。

1. 任期内所指导硕士生均按时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有“硕士指导教师资格申请的基本条件”规定的科研经费，且具备下列

条件之一的硕士生指导教师(理工类导师还需以通讯作者身份在《曲阜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学术论文),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为“合格”:

- (1) 获得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
- (2) 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或在学校奖励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 (3)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选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4)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建设成果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各类竞赛奖;
- (5) 指导的硕士生,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专业类别)发表“奖励办法”1-6类学术论文,理工类学科(专业类别)发表“奖励办法”1-5类学术论文。

2. 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山东省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将根据《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3. 硕士生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不合格”后可以申请整改1年,1年后如考核仍“不合格”,则取消其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4. 任期内退休的指导教师不再参加考核。

5. 硕士生指导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者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者,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6. 丧失硕士生指导资格的导师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根据研究

生本人意愿，可以根据导师双向选择原则，另选他人指导。

## 五、其他

1. 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在评议和审定其本人相关申请事项时采取回避原则。

2. 各类科研教学项目、成果，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除特别规定的外，论文的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著、项目等为首位人员。学校引进的国内高层次人才，如在我校为首次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则需至少按本条规定发表、出版、申请、获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的基本条件”规定的科研论著、教学科研项目或教学科研奖励。

3. 本办法的导师任职资格中的科研成果规定，如果学校修订“奖励办法”，以修订后的办法为准。

4.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定办法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 曲阜师范大学

## 博士生导师资格审定与考核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实施细则》(鲁学位字〔1996〕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博士生导师资格审定的原则

1. 有利于学位授权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学科结构的调整与优化。

2. 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组建科研创新团队;有利于改善博士生导师队伍的年龄和知识结构,优先选聘50周岁以下的中青年教授。

3. 评审条件兼顾科研创新的数量与质量。

4. 充分尊重专家评审的意见,高度重视同行专家的评议,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5. 申请增选博士生导师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者”),可在1个学科或专业类别中提出申请,也可按照国家关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导师可以交叉任职的相关规定,申请增选1个相近专业类别或学科的指导资格。



6.原则上不接受外单位人员的申请,但可根据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需要,聘任国内外公认的高水平的专家任兼职博士生导师。

## 二、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的基本条件

1.申请者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严谨的治学态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2.申请者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教授(含青年教授岗)或相当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正在从事教学、科研或专业技术工作;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担负实际指导工作,每年能保证半年以上的时间在校指导博士生。

3.申请者应有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丰富经验;须在本校或国内其他具有硕士学位授权资格的高校在岗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指导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能够“通过”学术不端初次检测。

4.申请者本人具有较强的科研协同能力,拥有协助其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团队。

5.申请者在拟申请的学科(专业类别)近5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

(1)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专业类别):

①发表《科研项目管理与科研业绩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18[29]号文,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规定的2-4人文社科论

文 2 篇及以上;

②获得省级一等及以上奖项(含教学、科研奖),且同时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 2-9 人文社科类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总数达到 2 篇(部)及以上;

③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含教学、科研)或非首位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含人文社科学科的“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且同时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 2-9 人文社科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总数达到 3 篇(部)及以上;

④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 2-9 人文社科类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总数 5 篇(部)。

申请者科研成果的条件应满足以上 4 条中的任意 1 条。其中,论文为必备条件,至少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 2-9 人文社科类论文 1 篇。获得省级三等奖 1 项(含教学、科研)可等同于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 5-9 类论文 1 篇。所有成果仅限使用一次。

## (2) 理工类学科(专业类别):

①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 1-4 (不含 Nature、Science) 理工类论文 2 篇及以上;

②获得省级奖项(含教学、科研)且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 1-8 (不含 Nature、Science) 理工类论文 2 篇及以上;

③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 1-8 (不含 Nature、Science) 理工类论文 6 篇及以上,其中 SCI 论文不少于 4 篇且至少有 1

篇是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申请者科研成果的条件应满足以上 3 条中的任意 1 条，其中论文为必备条件，至少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 1-8(不含 Nature、Science) 理工类 SCI (EI 期刊) 论文 1 篇。出版学校认定的理工类学术专著或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 1 部 (个)，可等同为发表 SCI 四区论文 1 篇。所有成果仅限使用一次。

6. 申请者在拟申请的学科 (专业类别) 近 5 年承担的科研项目符合以下条件:

(1)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专业类别):

承担“奖励办法”规定的 A3 及以上项目 1 项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除外)。

(2) 理工类学科 (专业类别):

承担“奖励办法”规定的 A3 及以上项目 1 项。

申请截止日, 科研在账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 (专业类别) 不少于 5 万元, 理工科不少于 10 万元。

7. 申请人在某一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大贡献, 或者是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专业类别) 学科方向 (专业领域) 的首位带头人, 符合所列基本条件的 1-4 条, 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可认定为博士生导师。

9. 省级及以上的教学奖项只适用于申请专业博士学位指导教师的审核。

### 三、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审定程序

1. 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可向该博士学位授权点（专业类别）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担任博士生导师的申请，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评审表》一式5份，同时提交与上述基本条件相对应的成果、项目、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5份。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凡符合条件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评议初选；初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获2/3以上（含2/3）者，即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评审通过的申请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人员名单、选票、简况表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初选通过者进行核查，确定其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符合申请条件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和博士生指导能力进行评议。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以上审核、初选、评议结果，就申请者是否具有指导博士生的资格进行审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投票表决，赞成票获到会委员2/3以上（含2/3）者即为通过。

### 四、博士生导师审核的申诉及异议处理

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公示期内，申请人认为对其本人的

申请审核存在不公或者错误的，可向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名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若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公示期内的其他异议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应报研究生处备案。对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对其导师资格的认定和招生资格的审核，3年内不接受其申请。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不实审核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将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 五、博士生指导教师的任期与考核

博士生指导教师每年遴选一次，每届任期4年，届满到期的导师需参加考核。

1. 任期内所指导博士生均按时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的基本条件”规定的科研经费，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生导师，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为“合格”：

(1) 人文社会类学科（专业类别）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或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2-9论文2篇及以上；理工类学科（专业类别）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1-3论文（ESI高被引除外）1篇及以上，或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4-8论文2篇及以上。

(2) 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含教学、科研）。

(3) 正在主持“奖励办法”规定的 B 类项目及以上。

(4) 指导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获选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

(5) 指导的博士生，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专业类别）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 1-3 论文；理工类学科（专业类别）发表“奖励办法”规定的 1-3 论文（ESI 高被引除外）。

2. 无特殊原因，4 年内没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者，自动丧失博士生导师资格，其后若招收博士生，须重新申请审定。

3. 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停止招生 1 年；1 年后重新遴选博士生导师资格。

4. 博士生导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者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者，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5. 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将根据《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6. 已聘任为博士生导师的，不再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意见》（曲师大校字[2018]38 号）实施。

7. 丧失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导师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本人意愿，可以根据导师双向选择原则，另选他人指导。

## 六、其他

1. 凡申请增列博士生导师人员，一律不能参与涉及本人的评议工作和有关事项的组织领导工作。

2. 各类科研教学项目、成果，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确，须与拟申请学科相关；除特别规定外，申请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项目、论著、专利的首位人员，且申请者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除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中载明的前三类高层次人才外，其他引进人员需按本条规定发表、出版、申请、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的基本条件”规定的科研论著、教学科研项目或教学科研奖励。

3. 学校立项建设的高水平学科，如尚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其达到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可向相近学科（专业类别）提出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按所申请学科进行审定。

4. 退休前不能完成学制内博士生培养或近 5 年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过程中为“存在问题论文”的人员，不能申请遴选博士生导师。

5. 校内已聘为博士生导师、如需转聘到其他学科，或者已在校外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实际指导过博士，拟申请转任我校博士生导师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同意，可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6. 本办法的导师任职资格中的科研成果规定, 如果学校修订“奖励办法”, 以修订后的办法为准。

7.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博士生导师资格审定和聘任工作的实施细则》(曲师大校字〔2011〕22号)同时废止。